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090359321號



-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一五七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